重庆万州“5·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5·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2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2
（三）事故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3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3
（五）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3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3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4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4
（六）事故发生经过.....4
（七）事故现场情况.....4
（八）人员伤亡情况.....5
（九）第三方平台相关情况.....5
（十）其他情况.....6
1. 事故车辆所属情况.....6
2. 事故车辆装载情况.....6
3. 事故车辆超限情况.....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7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7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7
1. 医疗救治情况.....7
2. 善后处置情况.....7
三、事故原因分析.....7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7
（二）事故原因.....8
四、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9

（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9
（二）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9
五、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10
（一）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10
（二）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11
（三）其他处理建议.....11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11
（一）瑞顺运输公司.....11
（二）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局.....12
（三）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2

重庆万州“5·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24日19时38分许，G348国道1005公里+900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了临时号牌川AZ***1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沈某及乘车人严某两人死亡以及事故车辆、车载货物、农田和道路设施受损。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加的重庆万州“5·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60000083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5·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临时号牌AZ***1重型仓栅式货车，该车原号牌为川AD***8，于2026年5月22日转出，车辆实际所有人：熊某某，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所有人：江西省宜丰县瑞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天宝集镇，临牌有效期至2026年6月21日，厂牌型号：乘龙牌/LZ5182CCYM3AB，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GGX3C134LL731066，发动机号：JA*******3，注册日期：2020-09-02，检验有效期：2026-09-30。已在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险。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沈某，男，出生日期：1987年6月3日，汉族，住址：江苏省涟水县，公民身份码：320**********2636，档案编号：320*******23，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7月3日，有效期止：长期，准驾车型：B2，发证机关：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系临时号牌川AZ***1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严某，男，出生日期：1992年9月14日，汉族，住址：安徽省滁州市，公民身份号码：341**********2412，系临时号牌川AZ***1重型仓栅式货车乘车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

临时号牌川AZ***1重型仓栅式货车出行目的为到万州区配

送货物，轨迹为四川成都到重庆万州。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临时号牌川 AZ***1 重型仓栅式货车原车牌号为川 AD***8，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从成都腾骏物流有限公司转入至宜丰县瑞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顺运输公司）。瑞顺运输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685960046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周见文，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天宝集镇，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由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局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360924200054，经营范围：大型物件运输、货运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5 年 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4 月 07 日。

（五）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瑞顺运输公司配备了安全员，企业内部文件明确了由法定代表人周某某和安全员涂某某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会计张某负责。经调查，在本次事故发生前，周某某未取得该企业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涂某某

未取得该企业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张某已取得该企业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瑞顺运输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等制度，但落款日期均为2026年8月10日，涉嫌临时伪造资料。

3.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瑞顺运输公司未对临时号牌川AZ***1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沈某开展教育培训。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24日19时38分许，沈某驾驶临时号牌为川AZ***1的乘龙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沿G348国道由重庆市忠县向万州区方向行驶。当车辆行至G348国道1005公里+900米处时，向右侧翻至路肩，造成驾驶人沈某及乘车人严某两人死亡，临时号牌川AZ***1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载货物、农田和道路设施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七）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国道G348线1005公里+900米处，道路全宽10.9米，沥青路面，双向两车道，车行忠县至万州方向为下坡左转弯，坡度为5%，弯道半径为46.4米，道路中心为黄色单实线，事故发生处所有车型限速40公里每小时。事故发

生路段安装有波形防撞护栏，处于“区间测速”路段，在事故发生地路段1公里内设置有40公里/小时限速标志，“急弯下坡　减速行驶”警示提示标志，且设有“弯道会车预警系统”。

（八）人员伤亡情况

沈某，男，出生日期：1987年6月3日，汉族，住址：江苏省涟水县，户籍地址：江苏省涟水县，公民身份号码：320**********2636，系临时号牌川AZ***1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严某，男，出生日期：1992年9月14日，汉族，住址：安徽省滁州市，户籍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公民身份号码：341**********2412，系临时号牌川AZ***1重型仓栅式货车乘车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九）第三方平台相关情况

经调查，运满满APP是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一款货运信息撮合平台，此平台的货主可自行在平台货主端上发布货源运输需求，司机在司机端行自行选择合适的货源承运，平台不对司机进行派单，运费由货主和司机自行协商，平台不参与运费抽成，不参与实际的运输交易环节，不对司机及车辆进行管理，与司机不存在劳务或雇佣关系。

（十）其他情况

1.事故车辆所属情况

2026年5月18日，熊某某通过中间人曹某在成都腾骏物流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车牌号为川AD***8的重型仓栅式货车，购买金额

为6.5万元，并于5月22日将此车转入至瑞顺运输公司，车牌变更为临时号牌川AZ***1，车辆实际所有人为熊某某。

2.事故车辆货物装载情况

2026年5月18日，熊某某在购买川AD***8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后，计划找人将此车从四川成都开回江西高安，他随即通过中间人王某找到了驾驶员沈某，在查验其具备驾驶资格后，双方约定由沈某将临时号牌川AZ***1重型仓栅式货车以空车形式从四川成都开到江西高安交给熊某某，费用为1500元，油费、高速过路费等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5月23日，沈某先后通过运满满APP平台接了3笔订单，其中有两笔订单从四川成都分别运往重庆万州和黔江，装载货物为桥架线槽和水性涂料乳液，另外一笔订单从四川德阳运往重庆黔江，装载货物为树脂瓦。直至本次事故发生，事故车辆实际所有人熊某某和事故车辆挂靠企业瑞顺运输公司均不知晓沈某利用此次委托机会擅自运输货物。

3.事故车辆超限情况

5月24日19时38分，临时号牌川AZ***1重型仓栅式货车在万忠路凉风自动检测点（超限超载车辆非现场执法检测）接受超限超载检测时，检测总重19.99吨，限重18吨，超重1.99吨，该事故车辆涉嫌超限运输，区交通运输委在适用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开展调查取证时,查明该事故车辆驾驶人及其乘坐人均已死亡，且装载货物遗洒，导致案件相关事实无法调查取证，已依法终结调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甘宁镇等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察，维护交通秩序。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经现场确认，事故车辆驾驶人沈某及乘坐人严某当场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车辆实际所有人熊某某已向事故车辆投保单位报案，目前保险公司暂未就人员死亡、车辆受损等进行理赔。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临时号牌川 AZ***1 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报告（渝鑫技术鉴字〔2026〕第 931 号）：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该车前后四轮制动鼓表面有高温变色,制动蹄摩擦片有高温烧蚀现象，表明车辆在长距离下坡行驶过程中频繁使用制动，制动器产生的热量自然冷却不能充分散热,造成制动热衰退引起制动性能降低，形成整车制动力不足。另查明，该车制动器喷淋水箱内无水。

2. 临时号牌川 AZ***1 发生事故时车辆的行驶速度鉴定报告（渝鑫车速鉴字〔2026〕V-335 号）：被鉴定车辆事发时的行驶

速度应为 71 公里 / 小时。

3. 沈某的尸体检验报告（渝东司鉴中心[2026]病理鉴字第 89 号）：被鉴定人沈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颅脑损伤、胸部损伤（双侧多发肋骨粉碎性骨折、双侧胸腔积血、双肺毁损伤、心脏周围血管离断）、胸 10-胸 11 椎体连接处离伴脊髓损伤、右肱骨骨折及右股骨骨折等多发伤导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从送检的沈某血样中未检出乙醇及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成分。

4. 严某的尸体检验报告（渝东司鉴中心[2026]病理鉴字第 88 号）：被鉴定人严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双下肢毁损伤（左足脱套伤、右股骨远端以远离断伤）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事故原因

临时号牌川 AZ***1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沈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载（检测总重 19.99 吨，限重 18 吨，超重 1.99 吨）、超速行驶，因操作不当致车辆侧翻发生单车事故，是导致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出具的《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60000083 号）认定：临时号牌川 AZ***1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沈某承担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乘坐人严某无责任。

四、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履职情况如下：一是2026年1—5月共计检查指导企业96家次，发现问题140个，已督促企业及时完成整改。和交警联合检查3次。成立了网格化管理要求网格员对企业全覆盖。二是常态召开行业安全工作例会，2026年1—5月累计召开企业安全例会4场次，参会200余人次；运输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都已办理了二类人员证。三是对车辆的动态监督管理，常态化抓实辖区“两客一危”、普货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第三方平台通报都已督促企业整改；2026年1—5月公司许可7家，车辆上户442辆，下户487辆，注销车辆92辆，注销企业14家。综上，事故调查组未发现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本次事故相关的履职问题，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二）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强化重点运输企业监管，2025年1月至2026年5月，支队联合交通、应急等部门对辖区“三客一危一货”企业开展帮扶指导704家次,排查隐患车辆154辆、驾驶人2740余人次，发现问题43项并全部督促整改。针对货运运输企业，重点核查车辆动态监控、驾驶人资质及安全培训记录。二是全面排查隐患路段,针对辖区重点路段,2025年至2026年5月累计开展专项排查21次，排查安全隐患126处(含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防护设施缺失等)，落实整治

75 处。三是严查货车违法行为以“以减量控大”为抓手，在国道 348 线等重点路段设置流动检查站，开展夜间、午间错时执法。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查处货车超载违法 65409 起(含超载 5286 起)，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四是科技赋能精准管控，依托不停车称重系统、查缉布控系统及电子警察，对货车疲劳驾驶、超速等违法行为实时预警拦截，非现场执法 54495 起，有效控制了货车事故的发生。五是开展重点驾驶人警示教育，组织货运企业负责人、驾驶人集中学习 18 场次，通过事故案例剖析、法律法规宣讲等方式，覆盖从业人 2400 余人次。六是强化社会面宣传引导通过“万州区交巡警”公众号推送安全提示 1045 条，联合媒体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153 起，提升群众安全出行意识。春节期间，支队在国道 348 线沿线开展“平安春运”宣传活动，发放资料 5000 余份。综上，事故调查组未发现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本次事故相关的履职问题，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五、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查，此起事故系临时号牌川 AZ***1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沈某违背事故车辆实际所有人熊某某委托（空车从四川成都开到江西高安）擅自从事运输活动，且涉嫌超载驾驶，后因操作不当致车辆侧翻，导致此起事故的发生。综上，此起事故是一起因个人行为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与瑞顺运输公司的安全管理无因果关系，建议不予处理。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沈某，男，汉族，公民身份码：320**********2636，系临时号牌川 AZ***1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驾驶涉嫌超载、超速的货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因操作不当致车辆侧翻，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且未经委托人同意驾驶临时号牌川 AZ***1 重型仓栅式货车擅自装载货物从事运输活动。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中发现瑞顺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以及该企业的安全管理等多项管理制度涉嫌临时伪造。建议由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瑞顺运输公司

瑞顺运输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一是要立即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参加道路运输安全考核，持证上岗；二是要立足运营实际建立健全真实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临时伪造，保障安全管理工作落地执行。

（二）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强化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资质监管，严格核查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

格证明，督促无证人员停止履职、限期取证；二是要加大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台账资料抽查力度，重点核查资料形成时序与真实性，严厉查处临时伪造安全资料行为；三是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贴合运营实际、可落地的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要加强对国道348线等重点路段车辆的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执法检查、路面巡查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特别要加强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督促货运企业对从业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培训,强化对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专项教育培训；积极开展辖区运输企业法治宣传工作，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